

10. 中小企业（货物）声明函

本公司（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5 年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体系运行维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0.5吨不锈钢垃圾斗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29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2. （1.5吨不锈钢垃圾斗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29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3. （120升塑料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29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4. （120升不锈钢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制造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29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618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顺富鹏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